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（王晓东、Kirsch Christoph、徐云峰、欧建斌、陈玉东、赵红、黄睿、俞小莉、邢敏、冯凯燕、潘兴高），参加董事 11 人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。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（A 股）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8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0.8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7.17 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69,722,092.24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